

125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為交換縣長考試口試評分意見函請光期

準備考試資料準時出席由

附 件

同 示

湖北省縣長考試面試委員會公函

本年度本省縣長考試應考人口試業經定期本月二

十日上午八時起舉行并函請

屆時出席主持在卷

茲為使各口試委員評分標準一致并取得密切連繫

起見務請於是日上午七時惠臨試場交換口試評分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

財政部第一室室長王式

號

意見相應函請

查照先期準備口試資料準時出席為荷

此致

譚典試委員 敬啟

主席兼典試委員長 萬耀煌